

雷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推行联合审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以及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在我市全面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雷州市辖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办理建设报批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含建筑装修）、扩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的审查，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雷州市实行施工图联合审图制度，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人防设计审查中技术审查内容整合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交由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成果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做到“一个机构技术审查、一份报告办理手续、一套图纸交付施工”，实现“多审合一”。

第四条 施工图联合审图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统一审查原则。施工图设计文件统一交由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避免“一套图纸多头审”。

(二) 统一标准原则。审查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 限时办结原则。审查机构严格按照审查时限完成审查工作，提高审查时效。

(四) 联合监管原则。施工图联合审图工作不改变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监管职责，建设、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避免“多头分管、重复检查”。

第二章 审查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审查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中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消防安全性；
- (四)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在上級出台新审查要求之前，工程建设项目消防、人防部分的技术审查分别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

GA1290-2016》、《RFJ06-2008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审查标准和附件表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其它施工图审查标准和要点，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送审和受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八条 建设单位提出审查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供下列送审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二）全套施工图；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它内容。

第九条 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审查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送审项目依法依规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超出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受理；

（二）送审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更正；

（三）送审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送审项目属于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送审材料符合受理条件要求的，审查机构应当即时受理。

审查机构接收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审查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审查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章 审查

第十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它规定的审查内容的问题，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审查意见，并及时报送复审，审查机构应及时进行复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存在疑议的，可提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二条 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因建设单位原因，审查工作无法完成的，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审查机构终止审查。

第十三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作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复审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复审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复审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受理时间和施工图修改时间。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审查合格成果文件后将审查成果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职能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施工图审查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研究解决施工图联合审图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为 2 年。

(七)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确定的具有审批事项的部门，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红黑名单”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红黑名单”信息主要包括：

(一) 相关主体基本信息：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件号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

(二) 列入名单的事由信息：认定良好或不良行为的事实、认定机关、认定依据、认定时间、起止期限等；

(三) 相关主体以往受到联合奖惩、信息修复、退出的相关情况。

第八条 “红黑名单”公布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公布期限届满自动退出。

第九条 对发布有误的信息，由发布该信息的“红黑名单”管理部门进行修正，保证信息的准确和有效。

第十条 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如在公布期限内出现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一的，移出“红名单”，并列入“黑名单”。

第十一条 根据“黑名单”主体对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调整其信息公布期限。发布“黑名单”信息的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由“黑名单”主体提出申请，经批准，可缩短其“黑名单”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同时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行为记录后，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可延长其“黑名单”信息公布期限。

第十二条 “红黑名单”管理部门应制定和公开“红黑名单”异议处理流程和所需证明材料清单。有关单位或人员对被列入“红黑名单”有异议的，向认定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红黑名单”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并在一个月内将核实和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

第四章 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在“红名单”公布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一）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 在实施政府优惠政策、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三)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第十四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在“黑名单”公布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 不再适用包括审批告知制在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惠政策;

(二)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三)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四) 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五) 发现其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有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予以从重处理;

(六)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红黑名单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2年。

